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購買要約、購買要約的邀請、出售要約、或出售要約的 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法律不准許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用於任何形式的要約或 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 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有關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邀請。如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可向本公司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取發售章程的形式作出。相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告及通告

取替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 5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4.50厘票據 (股份代號:4597)及

2,30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的6.10厘票據 (股份代號:5846)

的發行人及主要債務人

及

更改票據的股份簡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及通告,根據信託契約第14.2條(取替),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i)本公司作為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發行人及主要債務人的地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景有限公司取替;及(ii)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進行取替是為精簡本集團內的財資職能與境外債務管理。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發出。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其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5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4.50厘票據(「二〇二三年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其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2,300,000,000港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的6.10厘票據(「二〇二九年票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替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發行人及主要債務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及通告,根據本公司與受託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14.2條(取替),由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i)本公司作為二〇二三年票據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統稱「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各自的發行人及主要債務人的地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景有限公司(「泓景」)取替;及(ii)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統稱「取替」)。

泓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取替為本公司當前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內財資職能與優化境外債務管理過程中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認為,取替亦會產生相關影響,在上市公司層面改善本公司的保留溢利狀況(儘管在本集團綜合層面該狀況不會變動或不會對其產生影響)及使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資產及物業的會計處理與債務一致。

取替完成後,二〇二三年票據及二〇二九年票據將維持上市地位。

為進行取替,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了下列文件(「文件」):

(a) 有關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列信 託契約**」);及 (b) 有關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經修訂及重列代理協議。

取替條款及有關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等詳情載於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

在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尚有流通期間,經書面要求及令人信納持有的證明時,文件副本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指定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或受託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查閱。

本公告及通告由本公司及泓景根據信託契約第14.2.2條(*解除取替發行人*)及第14.2.3條(*完成取替*)分別向二〇二三年票據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持有人(統稱「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持有人」)發出。

如欲查詢有關取替的其他資料,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持有人應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

更改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股份簡稱

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二〇二三年票據的股份簡稱將由YUEXIU PT N2301更改為LEAD AFFL N2301,而二〇二九年票據的股份簡稱將由YUEXIU PT N2911更改為LEAD AFFL N2911。二〇二三年票據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股份代號將保持不變,分別為4597及5846。

本公告及通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又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的招攬要約,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招攬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或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九年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泓景董事會成員包括歐俊明、曾志釗、吳煒及張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